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

	(MTä±1)	
_ / T Mt (#45a)		
本人/吾等 ^{<i>(附註2)</i>}		
地址為		
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股(附註3)之
註冊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 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按指示就日期為2024 ⁴ 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在沒有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則由代表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 期為2024年8月2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8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	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2.	關於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			
		2.2.1 標的資產			
		2.2.2 發行對象			
		2.2.3 作價依據及交易作價			
		2.2.4 對價支付方式(股份發行方式)			
		2.2.5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2.6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2.2.7 發行股份數量			
		2.2.8 鎖定期安排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10 股份上市安排			
		2.2.11 過渡期損益安排			
		2.2.12 債權債務處理及人員安置			
		2.2.13 標的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2.3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			
		2.3.1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3.2 發行對象			
		2.3.3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2.3.4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2.3.5 鎖定期安排			
		2.3.6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2.3.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4	決議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			
6.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7.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8.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11.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	簽署(附註6):

附註:

- 1.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4. 閣下如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適用之「棄權」欄內打鈎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參加),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8.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